

(上接B321版)

合计-508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增加2024年第一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8万元,相应增加2024年第一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508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1. 存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方法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由于本公司的存货主要是服饰库存商品及辅料材料,其可变现净值随着库龄增加而降低,因此结合本公司实际销售情况和历史数据,着重考虑各渠道销售单价及数量,对不同库龄的存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时,原材料按类别计提,库存商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2.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及减值准备计提依据、方法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资产,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单项或组合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公司财务部门的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交易提示:

● 交易主要内容:为支持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执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财务资助期限是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 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届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 本次交易情况

为提高融资效率,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执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财务资助期限是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3.43%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进行了审议并发表过意见。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1. 概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9月6日
法定代表人:周成建
注册资本:33,528.5714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1号3号楼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666049783P
营业期限:2007-09-0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景观设计。

2. 关联关系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3.43%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服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

2. 交易标的及数量

华服投资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 关联交易资金来源

华服投资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4.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交易公允,定价合理。借款利率执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5. 财务资助期限

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自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

四、接受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也体现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同时,本次财务资助资金利率执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公允,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邦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共同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执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财务资助期限是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服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财务资助协议》,公司向华服投资累计投入资金人民币260,960,000.00元,借款年化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23年利率从最高低依次为4.35%、3.65%、3.55%、3.45%)向公司收取利息,已偿还金额为607,150,000.00元,期末余额226,429,527.4元,利息17,377,929.76元未支付。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实施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财务资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1. 公司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3594号《审计报告》确认,2023年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74.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457.92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2023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01,462.49万元。

2.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公司2023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且,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超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2023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01,462.49万元,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为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继续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

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考虑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实际担保金额以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方	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率(%)	是否提供担保	是否关联担保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0	68.57%	1,000	否

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主要为原有担保到期续约。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潮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潮冠电子”)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潮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5322594300X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00号2幢105室
法定代表人:胡佳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服装服饰,鞋帽,针织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绒)制品,箱包,玩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日用品(非医疗),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潮冠电子99%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
总资产	537,184.03	528,029.27
净资产	132,076.68	129,170.29
营业收入	1,391,340.39	1,221,574.04
净利润	6,055.48	6,483.21
营业收入	487,726.23	471,003.23
净利润	1,206,614.16	1,246,82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65.85	-1,243.84

三、董事会意见

潮冠电子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1年负责公司向对外统一采购业务,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不高于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求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潮冠电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公司为控股股东,完全掌握被担保对象的人事、财务、资产和业务,对其拥有绝对的支配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所有文件。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实际掌控被担保对象的资产及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为子公司上海潮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主要为原有担保到期续约。除该笔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新增2023年度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上市公司总资产451.1亿元的44.34%。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范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 变更日期
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企业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16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①本公司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调整事项	2023年12月31日(合并)	调整	2023年12月31日(合并)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96,882.04	-	65,496,88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586,882.04	-	46,586,882.04
递延所得税	-1,891,200.00	-	-1,891,200.00

(续上表)

调整事项	2023年12月31日(合并)	调整	2023年12月31日(合并)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96,882.04	-	65,496,88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586,882.04	-	46,586,882.04
递延所得税	-1,891,200.00	-	-1,891,200.00

(续上表)

调整事项	2023年12月31日(合并)	调整	2023年12月31日(合并)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96,882.04	-	65,496,88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586,882.04	-	46,586,882.04
递延所得税	-1,891,200.00	-	-1,891,200.00

(续上表)

调整事项	2023年12月31日(合并)	调整	2023年12月31日(合并)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96,882.04	-	65,496,88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586,882.04	-	46,586,882.04
递延所得税	-1,891,200.00	-	-1,891,2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周成建、林晓东、游君源、张银、袁敏、陆敬波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周成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同时披露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同时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同时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同时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同时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5.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6.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

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同时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7. 审议通过《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意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同时披露的《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8.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9.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同时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13.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运行,满足公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公司系统的安全性,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计划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各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以银行的具体授信为准。

同时,为确保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顺利取得,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公司本身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拟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或房产所有权抵押、股权或应收账款质押等。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授信及担保相关之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关联交易事项周成建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成建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0.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8.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9.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23.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4.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5.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6.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7.